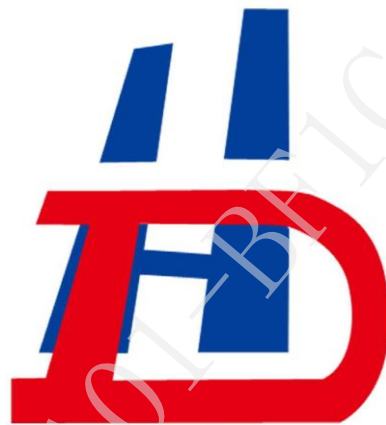


招标编号：威招审（sj202113001）号

海埠路绿化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威海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招标条件	4
二、工程招标范围	4
三、项目基本情况	4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5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5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5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6
九、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十、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4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纪律和监督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37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4、否决投标条件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埠路绿化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威招审（sj202113001）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埠路绿化工程设计，招标申请已经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国有非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道路景观绿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三、项目基本情况

海埠路绿化工程设计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埠路，本项目西起经区与温泉交界处，东至滨海大道，全长 15.6 公里，绿化面积约 35.8 万平方米，投资额为 1.15 亿。设计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提交施工图文件，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和规定。

招标控制价：1720000.00 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 3、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4、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5、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五、联合体投标资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02-05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02-18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

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七、其他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交易二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 9 时 00 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宏达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杜传晓

联 系 人：刘佩佩、刘晓康

电 话：0631-5981607

电 话：0631-5283707

传 真：

传 真：0631-5283767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HDZBDL@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威海分行

账 号：

账 号：370017067080500075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传晓 联系电话：0631-59816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148 号 5 楼 联系人：刘佩佩、刘晓康 电话：0631-5283707
1.1.4	项目名称	海埠路绿化工程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埠路
1.1.6	建设规模	35.8 万平方米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财政投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道路景观绿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1.3.2	设计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和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5、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

		体。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审核且需提供审核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各区市负责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八。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偏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5 日 9: 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文件。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控制价: 172.00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叁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

	及数字证书绑定 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 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 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
--	--

		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 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 3）有效保函； 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word文档或pdf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 投标保函”（收件人：刘佩佩，联系方式：0631-5283707），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 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规定，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3.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装订	正本：商务标 2 份，技术标 2 份，不分正副本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电子光盘一份 电子版文件形式为：PDF 文件 投标人制作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通过系统选择勾选需要打印的内容，打印出纸质投标文件。第一册（含资格审查，资信标、商务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技术标单独装订，采用胶装：为保证设计方案内容的清晰程度，技术标无须从系统中打印，但需上传系统。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 注：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不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的，否决其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所有投标文件应装在一个包封中。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u> X 年 X 月 X 日 X </u>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u>2021 年 3 月 5 日 9:00</u>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1) 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 2)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

		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人公示媒介级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面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无
7.6	特别强调	1.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全部）注：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2. 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注：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4.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体。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5.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6.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7.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8. 扫黑除恶投诉电话： 0631-5987017。 9.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

		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10.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若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则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 11. 不到开标现场参见电子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以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递交： （1）投标人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2）投标人以邮寄的方式进行递交（收件人：刘佩佩，联系方式：0631-5283707，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148 号 5 楼），邮寄时间若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最迟邮寄到达时间为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
10	电子招标投标 福来咨询电话： 0631-5819292	☒是，采用电子招标系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15)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
 -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建设单位支付，评委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

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规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投标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规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投标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4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 3.5.5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证书及社保证明。
- 3.5.6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 3.5.7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
- 3.5.8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
- 3.5.9 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注：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

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

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无。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特别强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附件1：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

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 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 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需撤销签章, 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 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 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 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以备核验。(注意: 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 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 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 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 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 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 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

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使用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电脑登录威海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参加网上投标。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 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 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 请耐心等待, 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 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

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件2: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附件3: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附件4: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的联系方式

区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环翠区	于美芳	5225181
文登区	吴永辉	8456617
荣成市	鞠文广	7561052
乳山市	于晓蓉	6665903
高区	柳勇君	18506312637
经区	孙艳玲	5990015
临港区	杜青鑫	5581993
南海新区	曲海鹏	89637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详见附录：威海综合评估法（新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C：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 5 时， C= 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5$ 时，C=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备注		1、评委对技术标打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企业打分，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企业的该项最终得分。 2、类似设计项目指类似道路绿化工程设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择优选择。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 2.1.4 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4 设计方案打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

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否决投标条件

(1) 资格审查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

(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

制价的；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7) 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8)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8.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 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9.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埠路绿化工程设计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埠路绿化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威海经区海埠路。
3. 总面积：约 35.8 万 平方米
5. 投资估算：约 11500 万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解决施工中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定期参加重要的工地例会，解答业主咨询的技术问题，协助发包人办理各种报批手续。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年__月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规定的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绿化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现行有关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1.3.1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1.3.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1.3.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2.1.3.4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2.1.3.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赶工量较大、时间要求非常紧，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2.1.3.6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2.1.3.7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提供相关资料给设计人，并积极提供设计人完成设计所必须的便利，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1.3.2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1.3.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解答业主咨询的技术问题、参加重要的工地例会和参加竣工验收。

3.1.3.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 注册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2.2 设计人非发包人要求不允许更换设计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原主要设计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应责令设计人撤销其更换决定，设计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如主要设计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设计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设计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开始时间、关键节点、完成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以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时间为准。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ppt、pdf、cad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2)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70%		本合同设计内容全套图纸提交甲方，且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

合计	100%		
----	------	--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原所有方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合同履行完全后出资方所有。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方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用，发包人享有设计人已交付的设计文件及图纸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相关成果全部提交且费用结清后合同解除，且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14.1.2 不可抗力发生时，若发包人决定终止合同，设计人在合同终止日之前所提供的一切服务都应得到报酬，且已经取得的一切报酬都为其所有。在该应付款项付清之日起 15 日内，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设计文件。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且不大于该阶段设计费总额。

14.2.2 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应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本身违反规范或错误不周，设计人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进行局部变更，设计人应在 1 至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纸质文件报发包人备案，电子文件需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发包人备案；

14.2.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4 设计人提交的图纸如果质量不能符合国家标准和双方在设计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设计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拒收，因此而造成的工程延误及重新出图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6.2.1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因而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16.2.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费用;设计人需支付本合同剩下设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

16.2.3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由发包人及设计人确认的专家进行综合评估,如果设计成果在本地区同行业中处于较差水平,或给发包人带来重大不良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者解除合同。

16.2.4 若设计人在各设计阶段的服务或设计工作不能满足发包人对质量和进度方面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发包人无需再行支付未支付的任何费用,且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设计人应据实承担且不大于该阶段设计费总额。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3.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查文件	各 1	方案设计开始三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ppt 文件、方案文本)	3		CAD、PDF 格式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方案确认后 天	CAD、PDF 格式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身份证号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 特别约定: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70%		本合同设计内容全套图纸提交甲方, 且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
合计	100%		

注:

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埠路。本项目西起经区与温泉交界处，东至滨海大道，全长 15.6 公里，绿化面积约 35.8 万平方米。



二、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道路景观绿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三、设计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规范、规定等
- (二) 《公园设计规范 GB51192-2016》
- (三) 《威海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
- (四)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
- (五)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 (CJJ 83-2016)》
- (六)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GB 50420-2016)》

四、投标文件设计成果要求

(一) 设计方案为提供表现主要设计意图 A3 幅面设计文本，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招标项目的现状分析；
- (2)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及定位；
- (3) 设计理念及思路；
- (4) 现状分析图；
- (5) 种植苗木分析图；
- (6) 道路绿化效果图；
- (7) 绿化断面图；
- (8) 工程造价投资估算。

(二) 施工图纸包括以下内容：

- (1) 绿化设计施工说明；
- (2) 植物配置说明；
- (3) 绿化苗木表；
- (4) 绿化设计施工图。

五、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事项

1、在施工过程中设计方必须派驻代表在施工工地进行跟踪、指导，解决施工中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定期参加重要的工地例会，解答业主咨询的技术问题，协助发包人办理各种报批手续，费用自理；

2、方案设计的效果图最终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的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2	设计服务周期		
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的有关设计 规范和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5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6	没有违法行为的承诺	在以往的招标活动中没有 违法等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平方米）	总价（元）	备注
1	海埠路绿化工程设计	358000.00		

投标报价包括道路景观绿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等所有费用。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空不填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 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 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设计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企业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资质要求规定。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须按要求加盖电子章。
1.4	投标保证金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详见招标文件。
1.5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全部） 注：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包含法人、委托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 注：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投标文件需附查询截图。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否决否决其投标。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4.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1.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技术标 [50.00]		
2.1	方案场景效果图展示	8.00	(0-8分) 方案场景效果图（包含道路绿化鸟瞰效果图；绿化断面图）展示，设计效果美观，能够充分表现设计意图。
2.2	项目背景分析	5.00	(0-5分) 对地域认知、规划范围及周边进行深入的解读。（包含现状分析图；种植苗木分析图）展示，设计效果美观，能够充分表现设计意图。
2.3	设计方案的策略定位	6.00	(0-6分) 设计方案的策略定位条理清晰、体现方案主题理念，设计定位准确，充分表达设计思路意图及主题的设计构思。
2.4	设计方案的经济性	6.00	(0-6分) 设计方案的选择是否经济、合理
2.5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5.00	(0-5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有针对本项目设计的进度安排，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有关设计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保密性措施
2.6	驻场服务	5.00	(0-5分) 项目经理驻场服务，随时配合甲方，在甲方通知后一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服务。
2.7	图纸的完整性	8.00	(0-8分) 施工图纸是否完整（包括绿化设计施工说明；植物配置说明；绿化苗木表；绿化设计施工图）
2.8	植物的配置合理性	7.00	(0-7分) 植物配置及绿化苗木表的设计合理性
3	资信标 [20.00]		
3.1	人员配备	10.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配备为风景园林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5分。专业设计人员建筑、风景园林、概预算（造价）、电气、给排水，5名配备人员齐全，且每项专业至少具有一名设计类国家注册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得5分，不按要求配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1）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得兼任两个及以上岗位。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必须上传近1个月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10.0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内容为: 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揽过的类似道路绿化工程设计项目, 每有一项得2.5分, 本项最高计至10分。须上传设计合同扫描件,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进行加分。 注: 1、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 无需审核, 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 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 并记不良行为记录, 情况严重者, 将被列入黑名单。 2、近三年是指2018年1月1日至今。
4	商务标 [30.00]		
4.1	投标报价	3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 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 (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5$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5$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 扣减0.2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 扣减0.1分, 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72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